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57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順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3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順城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順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查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且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茲審酌被告已因構成累犯之竊盜前科執行完畢，又再度為同樣類型、罪質之本案犯罪，顯見被告未悛悔改過，其無視法律之嚴厲禁制，屢屢再犯，堪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爰就其所犯本案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施，然尚未得手財物即遭查獲，犯罪尚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三、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狀況，以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又依卷內事證，被告並未因犯本案有何犯罪所得，爰不為沒收之宣告，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心姿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3347號

被 告 黃順城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順城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4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月確定，於民國112年8月12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1日上午9時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對面，見李彥賢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車門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開啟本案車輛副駕駛座車門，翻動車內之物品，惟因車內無財物而不遂，隨即離去。嗣李彥賢察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李彥賢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黃順城雖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其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彥賢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竊取車內USB充電線2條乙節，此為被告堅決否認，並辯稱：沒有竊取充電線等語。經查，觀諸卷內監視器錄影畫面僅攝得被告打開本案車輛車門翻找車內財物及離去之情形，並未攝得被告有拿取上開充電線等情，有該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參，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佐證被告有竊取上開充電線之行為，自難遽認被告涉有此部分犯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開聲請簡易判

01 決處刑部份係屬同一行為事實，為同一案件，應為上開聲請
02 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7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11 附記事項：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7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18 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